



黃潔貞議員 2017 年 8 月 18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 2017 年 8 月 21 日第 736/E581/V/GPAL/2017 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7 年 8 月 1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8 月 2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根據統計暨普查局資料，本澳的年度通脹率已由 2012 年的 6.11% 逐步回落到 2016 年的 2.37%，而按最新公佈數據，2017 年 7 月份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只按年上升 1.03%，可見本澳的物價已漸趨穩定。然而，特區政府對於通脹問題不會掉以輕心，將會密切關注，並適時推出適切的應對措施。

在職業稅方面，按照《職業稅規章》第四條規定，現時與供養子女及父母等家庭成員有關的收益項目，例如出生津貼、家庭津貼、醫療津貼、房屋津貼等，已被納入不課稅收益的範圍，法例同時訂明納稅人可享有一項相當於經扣減不課稅收益後的工作收益 25% 的固定扣減，以涵蓋其餘未列明的扣減項目。

與此同時，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多年來一直實施有關年度職業稅臨時減免措施，藉以減輕工薪階層的生活負擔，改善生活品質。目前該免稅額為 144,000 元，並且於 2013 年將職業稅額的額外扣減率，從 25% 調升至 30%，有關調升後的扣減率於 2017 年仍然有效。另外，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已連續多年向承擔納稅義務的居民額外退還其已繳納職業稅的 60% (上限 12,000 元)。

至於上述不課稅收益的種類以及金額上限是否有條件作出調整，本局將會展開研究。

另外，目前大部分職業稅納稅人都是由僱主以就源扣繳的方式代繳稅款而無須自行申報，倘僱員享有家庭津貼，僱主於每年遞交職業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僱員或散工名表 M3/M4 格式”表格時，須同時遞交附件 A 及附件 B 表格，以及僱員家庭成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關係證明，但在續後年度的申報中，如家庭成員維持不變，則毋須再次遞交相關證明文件，有關申報手續並不繁複。本局將繼續致力優化各稅種的申報手續，並積極推動電子和自助申報，為納稅人提供更便捷的服務。

關於質詢第三點提及的問題，特區政府除了推出一系列臨時性的惠民及經濟成果分享措施，包括現金分享、敬老金、各項稅費減免、中央公積金個人帳戶注資、發放特定津貼或補貼外，還會積極完善本澳的社會保障體系，適時調升養老金，不斷鞏固各項民生福利，透過多元並舉的政策、措施，讓澳門居民可以更有效及更合理地分享經濟發展的成果。例如，特區政府於 2013-2016 年期間分階段向社保基金完成了合共 370 億元的注資工作，並經評估社會經濟環境及考慮勞資雙方承擔能力後，於去年採納了達社會廣泛共識的供款調升方案，確保了澳門社會保障制度的穩健性和可持續發展，藉此亦讓廣大居民能長遠受惠經濟發展的成果。

至於財政盈餘分配長效機制的構建問題，特區政府有需要作出深入研究，包括對公共財政的可持續性、應對外圍經濟衝擊能力等多方面因素作充分考慮。在達致澳門居民能夠充分共享經濟發展成果的前提下，特區政府日後在有關制度建設上，會充分聆聽社會各界意見。

局長

容光亮

2017年9月7日